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二、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一)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組(專班別)相關規定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2.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3.網路報名期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4.請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 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5.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組(專班別)及個人基本資料。 6.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 05-5312015，並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確認是否收到傳真資料，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85。 </div> <div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三)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專班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2.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四)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繳費帳號。 2.繳費期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繳費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p>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專班別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名組)。</p> <p>3.繳費完成後，<u>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u></p> <p>4.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p> <p>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p>
(五)資料上傳	<p>1.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組(專班別)規定之備審資料PDF格式檔案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請參閱簡章第1-2頁)。</p> <p>2.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電話：05-5342601分機7185。</p>
(六)郵寄推薦信	<p>1.合作企業主管推薦函1封，格式如附表一</p> <p>2.請於報名系統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於簡章規定繳交期間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收</p> <p>3.郵寄繳交截止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p>
(七)補件	<p>1.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所有報名資格文件重新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p> <p>2.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p>
備註	<p>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p>2.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處理方式如下：</p> <p>(1)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p> <p>(2)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p> <p>3.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校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p> <p>4.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p>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p>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p> <p>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85。</p>

提醒您！報名後請再次檢查以下事項：

- 1.報名之專班別是否填寫正確？
- 2.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
- 3.報名資格資料及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是否都已上傳成功且推薦信是否已郵寄？
- 4.是否有「補件」狀態尚未處理？

